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大湖鄉、卓蘭鎮、泰安鄉、獅潭鄉）內地政業務，並受苗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為達到便民、服務、效率，本所不斷更新資訊設備，創新便民措施，提昇行政效能提高同仁專業能力，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簡政便民等為民服務措施，以期達到施政目標。

本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強化地籍管理：審慎辦理土地建物各項登記及地籍管理相關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 二、鞏固測量品質：辦理地籍圖重測、數值地籍之圖根點新(補)建建置、運用新科技測量儀器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提高測量成果品質及提升測量精度。
- 三、辦理地價調整業務：落實地價動態調查、地價查估、合理訂定公告土地現值，以達稅賦公平原則。
- 四、持續清理非都市土地編定及管理：包括健全地籍管理，維護編定資料正確，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 五、持續加強地政業務資訊化程度：充實資訊設備，加強人員資訊能力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滿意度。
- 六、增進公文檔案管理效率：加強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妥適運用資訊設備，強化並增進公文檔案管理效率，提昇行政效能。
- 七、持續推動各項便民措施，諸如免書證免謄本、午間不打烊、全功能櫃檯、自動化服務，網路服務、同仁輪值服務台為民服務，主管走動式管理等主動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地籍業務	本所：1,231	(一)辦理土地地籍登記及管理業務計畫 (二)登記儲金提存計畫 (三)辦理地政資訊相關管理業務	1. 人民申請土地及建物權利移轉、他項權利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等地籍登記管理業務。 2.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計畫。 3.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囑託登記。 4. 印製「新式權利書狀」，以供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保存。 5. 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 6. 地籍資料庫管理與維護。 依土地法第70條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土地法所定賠償之用。 1.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及維護。 2. 內部網站及際路網路網站更新維護。 3. 加強網路資訊安全管理。 4. 受理民眾申請登記謄本及各類相關謄本核發業務。	

二、測量業務	本所：	3,261	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1. 辦理人民申請及軍、公、司法機關囑託之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 2. 辦理民眾申請地籍圖謄本及航照圖核發作業。 3. 實施跨所受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 4. 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地區之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 5. 配合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	
三、地價及地用業務	本所：	868	(一)辦理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業務、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業務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異動管理業務	1.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 2. 辦理地價動態調查、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 3. 地價異動管理等業務。 4.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作業。 5. 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作業。 6. 基準地地價查估等作業。 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各項異動管理業務。	
四、行政業務	本所：	1,314	綜理行政政風等綜合業務	1. 公務車保險及維護。 2. 辦公室修繕費用。 3. 一般辦公物品採購。	